

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保護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

報告人:彭啓明 部長

日期:114年10月20日





全世界太陽光電裝置容量

2025年底預期將到達目前約為 2800 GW

每年約成長 15-30%,

年新增容量在 500 GW-800 GW 之間

台灣到2025/8月已達到 15 GW

為全球的 0.5%



丹娜絲颱風受損光電板已全數清除完成

· 共 33 光電案場、受損影響約 12.1 萬片

光電板模組92%材質可回收

類別	數量	狀態
可再使用或再利用	1.8 萬片	經檢修合格 — 対裝材料 — 太陽能電池 — 封裝材料
已資源化處理	9.1 萬片	處理機構完成
暫置中待資源化	1.2萬片	已全數收集暫置於合法場地



清理前 (新庄滯洪池堆置)



清理後(9月5日完成)



現勘確認無再堆置情形

3

資料日期:10月7日



稽查光電「紅水」並非光電板鏽蝕液

「紅水」來自土壤腐植酸, 並非破損光電設施造成



8/7 稽查嘉義新庄滯洪池 災損設施暫置場



「紅水」檢測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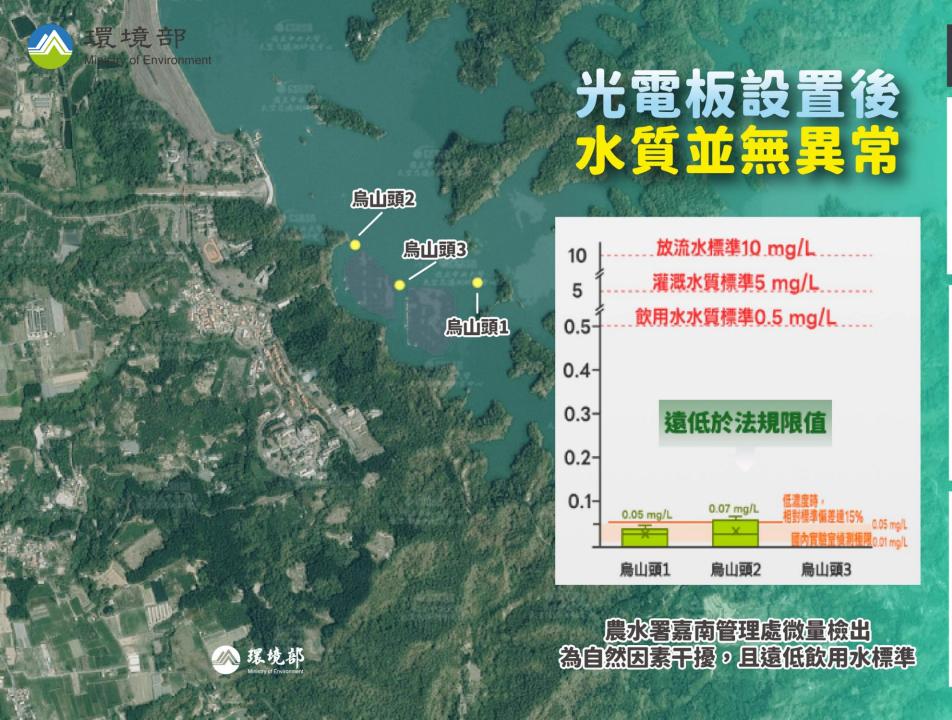
- 重金屬無異常
- COD高,研判屬農地腐植酸造成
- 砷濃度判斷是農地既有的潛勢值





勿輕信網路流傳消息應以官方資訊為準





界面活性物質小知識

普遍存在環境中

自然分解生成具界面活性 特徵的物質;腐植酸、脂 肪酸鹽等。

檢出近偵測極限

- 國際通用甲烯藍比色法
- 檢驗方法只能測全量, 無法分人為或天然
- 本案微量檢出近偵測極限

適飲性感官物質

- 並非屬飲用水中可能影響 健康物質
- 極微量檢出濃度符合標準 無用水安全風險

6



全球水面型光電案場發展現況





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許可申請流程



- ✓ 取得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函
- ✓ 申請土地容許及變更
- ✓ 辦理地方說明會
- ✓ 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
- ✓ 申請水土保持計畫
- ✓ 屬漁電共生者,辦理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
- ✓ 符合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 境審定原則」
- ✓ 應否實施環評檢核 ◆ 未符合環評認定標準 者,無須環評
 - ◆ 符合環評認定標準者 進行環評審查

*依電業登記規則

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作成許可 准駁 開發單位 取得許可 同意始得 設置

		環評書件製作單位	環評審查機關	否決權	環評效力
	我國	開發單位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	有	環評審查可否決開發案; 得附加條件或加嚴標準
	美國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無	通常由聯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;環保署對案件 有審閱及提報之責任;爭 議個案則送環境品質委員 會由總統裁決(符合責任 政治原則)
國內外環評制度比	上車交 德國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無	首長決策前應考量環評報 告之環境保護措施(符合 責任政治原則)
	英國	開發單位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無	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 「規劃委員會」或其授權 人員進行決策,決策前應 考量環評報告、諮詢意見 或其他政策考量(符合責 任政治原則)
瑟克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	日本	開發單位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無	首長決策前應考量環評報 告之環境保護措施(符合 責任政治原則)

	國家	實施環評認定方式		少 而刑业最厚领担党	備註
		案場類別	門檻	水面型光電環評規定	
	我國	-	國家公園等環境敏感區; 山坡地·裝置容量 <mark>2萬瓩</mark> 以上或 設置面積15公頃以上	研議中	不含設置於屋頂上,或屬 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
		-	裝置容量4萬瓩以上		
		-	裝置容量3萬瓩以上·未達4萬 瓩 (符合門檻並經篩選確認後·始須實 施環評)	無明定	與我國同屬土地稀缺國家 (環評規定於西元2019.12.5 發布·西元2020.4.1施行)
	韓國	-	裝置容量10萬瓩以上 (位於特定開發區域並符合開發面積 規模·須另實施簡易環評)	無明定	與我國同屬土地稀缺國家 (環評規定於西元2015年發 布·西元2023.3.31放寬環評 門檻)
相較各國 我國環評標準已相對嚴格	新加坡	-	-	無明定	無明定實施環評門檻·採個案行政指導辦理環評。 (西元2019年通過裝置容量6萬瓩之Tengeh Reservoir 登格水庫水面型光電環評審查)
經查美、德、日、韓等國 並未明定水面型光電須實施環評	美國	-	-	無明定	無明定實施環評門檻,經認定屬「重大聯邦行動」 並可能「顯著影響環境」 時,應實施環評
	德國	-	-	無明定	無明定實施環評門檻·係 透過許可程序中「環境審 查」程序進行把關
		-	裝置容量10萬瓩以上		與我國同屬土地稀缺國家
	荷蘭	-	裝置容量10萬瓩以下,或佔地 面積 100公頃以上	無明定	
□		-	裝置容量1,000瓩以上		因能源組成、環境和社會 文化等多重因素,導致環 評規定嚴格
Ministry of Environment	法國	-	裝置容量300瓩以上 (符合門檻並經篩選確認後·始須實 施環評)	無明定	
	葡萄牙	太陽能發電中心	設置面積100公頃以上		(西元2021年通過裝置容量 5,000瓩及佔地面積4公頃之 Algueva 水庫水面型光電環 評審查) 10
		非太陽能發電中心	裝置容量5萬瓩以上	倘開發行為因其地點、規模或 性質被認為可能對環境造成重	
	HIJ (23)	-	位於環境敏感區·裝置容量2萬 瓩以上	大影響時,應實施環評	



我國太陽光電環評規定修正歷程

98.12.2 新增太陽光電設 施位於重要濕地 應環評規定

太陽光電為綠能之開發, 營運期間並無空氣、水 廢棄物等污染,且除役 後較易恢復原土地功能, 對環境影響較小,但為 避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, 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114.1.16 增列位於環境敏感 區位及山坡地等應 環評規定

考量位於特定敏感區位 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已引起<u>高度</u> 社會爭議,增列環境敏 感區位及設置規模規定

114.7 丹娜絲颱風 造成臺南、嘉義部 分太陽能光電板損 毀事件、水庫設置 光電板 NOW 積極研議 認定標準修正

刻正蒐集各界意見 將以環境保護優先 科學數據為基礎, 取得社會共識納入 認定標準修法研議

*自114.1.16修正後,已受理3件太陽光電設施環評審查案,惟因內容尚有疑義,均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



面向一:制度面

啟動環評標準檢討

環境保護優先 科學數據為基礎 取得社會共識

②與國際比較,我國標準已相對嚴格

- ◆ 經查美、德、日、韓等國,並未明定水面型光電須實施環評。
- ◆ 114年1月:增列規範,明訂太陽光電設於特定環境敏感區及山坡地達一定規模者,應實施環評。
- ◆ 114年9月:已函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於 10月底前提出修法建議:

研議修正「浮動式(水面型)太陽光電環評認定標準」

以 科學數據 × 社會共識 為基礎,推動更完善的環評制度修正



面向二:監測面

科學監測把關水質

滯洪池·水庫皆符合標準

烏山頭水庫 (含水面型光電)

- ◆ 近 5 年主要水質項目 遠低於飲用水水源標準。
- ◆ 111年光電板架設後 水質未受影響。
- ◆ 透明度為臺南近5年各水庫屬前段水準。

嘉南受損 光電滯洪池 共進行 5次抽驗、14項水質項目、280項次

◆結果 未見污染風險,水質符合標準

「紅色積水」 查核結果

研判為土壤腐植酸 所致, 並非廢棄光電設施滲流。

科學數據長期監測,確保光電設施與水質安全並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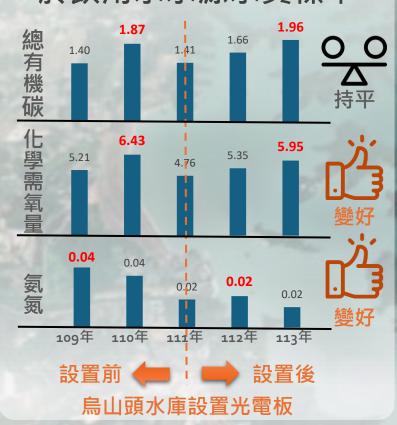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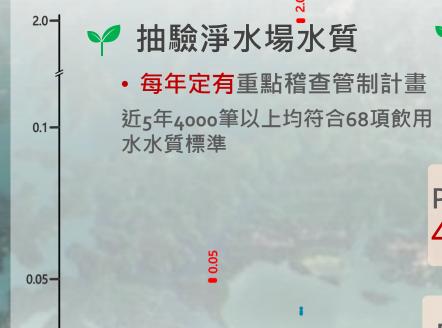
定期抽驗把關烏山頭水庫水質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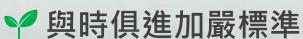
光電灰設置無影響水質

大臺南淨水場水質安全無真

水質污染指標項目遠低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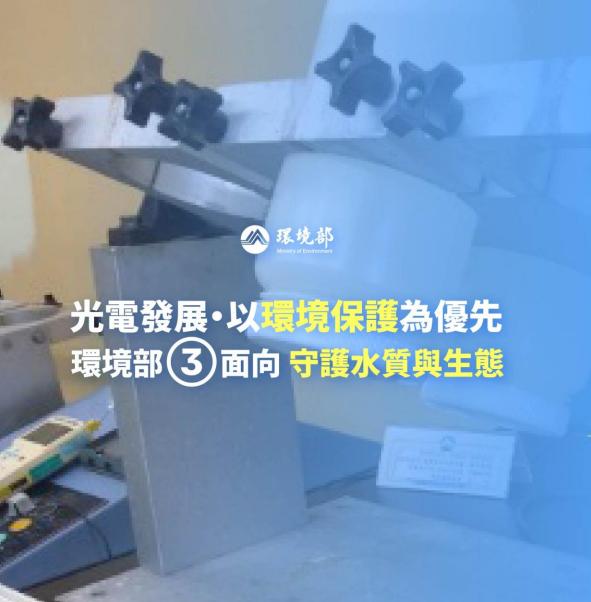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訂定全氟化物(PFAS)項目
- 執行新興物質抽驗符合標準

PFOA、PFOS、PFHxS 法規限值 4筆多為ND均符合標準

PFAS 20項總和14.97 ng/L **遠低於指引值**(比照歐盟100 ng/L)



面向三:研究面

光電板環境衝擊研究

實測+情境試驗 全面把關環境風險

現場水質 ♥ 阿公店水庫、烏山頭水庫 實測研究 鯔 於114年1月、3月各2次採樣

□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,未見污染風險。

極端情境 試驗 (破碎光電板) 1.溶出試驗 (TCLP, NIEA R201.15C)

結果 均未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。

2.浸漬試驗(強酸 pH≈2.88)

重金屬析出量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
以實測+模擬雙軌並行,持續守護水質與生態安全。



光電板環境衝擊研究

水體中重金屬研究

現場實測水質

水庫水質重金屬 現況調查

阿公店、烏山頭水庫

模擬溶出試驗

光電板經破壞 在**酸性條件**下 重金屬釋出情形 光電板經破壞 在**浸泡情境**下 重金屬釋出情形



樣品破碎程序:

光電板 在酸性條件下 模擬溶出試驗



廢棄光電板



機械破碎



去鋁框



收集破碎物



初步裁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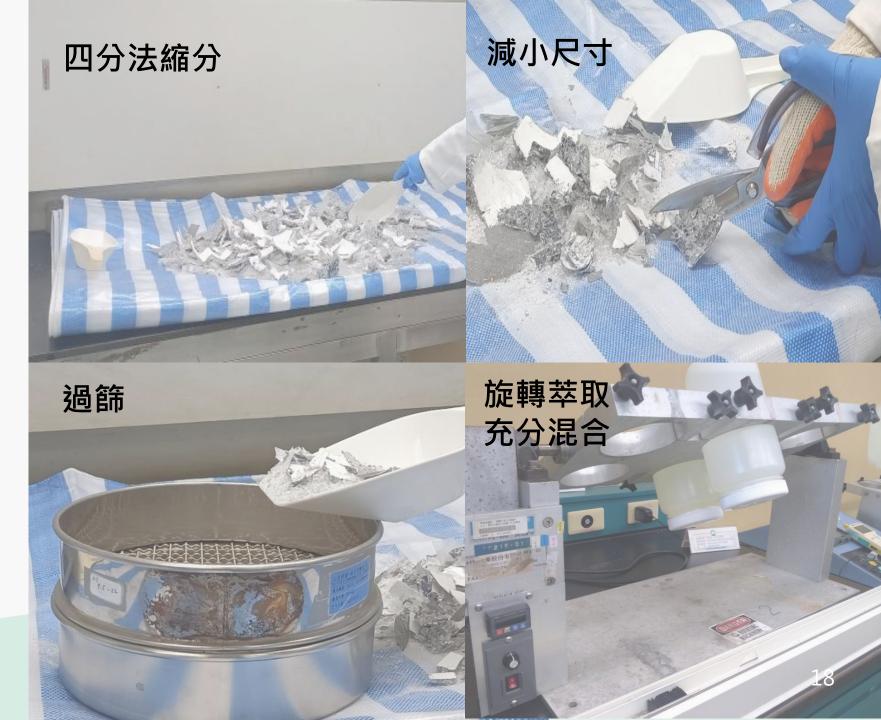


破碎後的樣品



光電板 在酸性條件下 模擬溶出試驗

依照事業廢棄物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





面向三:研究面

推動長期追蹤與回收機制

·8大研究面向·

1.土地利用與地形地貌影響

5.能源與碳排效益對照

2.水文水質與水環境影響

6.社會與視覺景觀衝擊

3.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

7.噪音與施工影響

4.氣候與微氣象

8.退役、回收與長期監測

建立 可量化、可追溯 的決策依據,確保光電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進



檢警環調大出手環保犯罪零容忍

114-05-22

破獲廠房筏基非法掩埋廢棄物1,700公噸

逃避支出清理費2,000萬元

114-08-27

破獲環保公司報廢藥品偽裝水肥 偷排景美溪

不法所得超過4,900萬元

土石方棄置問題解決對策



行政院

核定

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 行動方案

環境部/跨部會

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 去處規劃方案

內政部/跨部會



營建產出物跨局處 推動平台

地方政府

1.拓增去化量能

- ■地方政府設置公 有土資場(土方銀 行)
- ■跨部會與地方拓 增陸域、港區土 石方最終使用

2.統一管理強度

- ■統一全國土方電 子聯單
- ■運送車輛統一裝 設GPS裝置
- ■追蹤土石方至最 終使用地點

3.建置智慧圍籬

■結合廢棄物(環境 部)、土石方(內 政部)、警政(內 政部)監控資源, 導入AI辨識,建 置全國智慧圍籬

4.推動修法作業

- ■廢清法增訂中央營建 主管機關土石方流向 管理法源
- ■資再法增訂營建工地 源頭分類、使用一定 比例再生粒料規定
- ■內政部長期研議制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 21



跨域結盟及科技並行,防範非法棄置廢棄物

運用科技技術 建構智慧網路

檢警環 結盟

主動公開非法棄置 案件完整資訊

跨域結盟及 科技並行

/資訊公開 全民監督 建置非法棄置案 件管理系統 要求清理責任人 完成清理復原

廢棄物棄置 案件管理



非法棄置案件 主動公開完整資訊



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迄今

環保犯罪查緝成果







累計案件數量

113 件

累計移送人數

1,133 _人

累計查扣機具

108 部

累計犯罪所得

41 億元

累計行政裁罰

3,471 萬元



噪音管制法修正-委員提案回應說明

- ●噪音車輛具移動與不定時特性,為主要陳情來源之一,本部已從源頭、末端加強管制措施,以維護環境安寧
- ●委員提案對噪音車超標、未依規定接受車輛噪音檢驗,提高罰鍰,並納入吊扣牌(駕)照之處罰, 搭配本部多管齊下管制噪音車,可提升噪音車輛 管制成效,本部敬表支持

簡報結束

Thank You ~

